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49-1

矿山名称	贵州省亚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铝土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4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博富源矿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资源储量	矿石量	235.74	万吨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新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635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盛丰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1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万吨)	214.31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2元/吨×214.31万吨=428.62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肆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元整	小写 428.62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昭露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书(非煤矿)

价记字： 1049-2

矿山名称	贵州省亚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			
矿业权类别	采矿权	矿种	镓矿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依据	储量报告名称	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详查报告		
	备案证明文号	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43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博富源矿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矿业权评估师协会		
	资源储量	金属量	114330	千克
	开发利用报告名称	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新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		
	批复文号	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635号		
	报告编写单位	贵州盛丰土地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评审机构	贵州省国土资源勘测规划研究院		
	矿山服务年限	11年		
用于收益计算的资源储量(千克)	103936.36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	10年	
计算方式	3.9元/千克×103936.36千克=40.54万元			
矿业权出让收益	计算结果(大写)	肆拾万伍仟肆佰元整	小写 40.54万元	
计算人	曾芳	复核人	曾芳	
备注	说明附后			
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注：1、矿业权出让收益=资源储量×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2、资源储量 = $\frac{\text{批准办证时经备案的资源储量}}{\text{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确定的服务年限}} \times \text{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

3、此计算书只作为申办矿业权的报件；

4、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以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领取采矿许可证通知上载明的数额和时间为准。

贵州省自然资源厅统一制定

一、贵州省亚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为探矿权转采矿权，2005年以行政审批方式首次取得探矿权，未处置过价款。

根据《关于〈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详查报告〉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及专家评审意见书（黔国土资储备字[2018]43号），截止2017年12月12日，备案的铝土矿矿石资源量235.74万吨、镓金属量114.33吨（114330千克）。根据《关于〈贵州省遵义县三岔镇茅盖山铝土矿（新建）矿产资源绿色开发利用方案（三合一）〉审查意见备案的函》（黔自然资审批函[2019]635号）及专家评审意见，该矿山生产建设规模15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1年。

二、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和《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贵州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黔财综[2018]1号）的规定，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经计算，该矿山最长颁证年限10年拟动用铝土矿资源储量约为214.31万吨（235.74万吨 \times 10年/11年 \approx 214.31万吨）、镓矿约为103936.36千克（114330千克 \times 10年/11年 \approx 103936.36千克），还有21.43万吨铝土矿（235.74万吨-214.31万吨=21.43万吨）、镓矿资源10393.64千克（114330千克

-103936.36 千克=10393.64 千克)矿业权出让收益未进行处置,未处置矿业权出让收益待矿山延续时再进行处置。

本次铝土矿、镓矿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铝土矿 428.62 万元 (2 元/吨 \times 214.31 万吨=428.62 万元)、镓矿 40.54 万元 (3.9 元/千克 \times 103936.36 千克 \approx 40.54 万元)。故矿山矿区范围内铝土矿、镓矿合计应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469.16 万元 (428.62 万元+40.54 万元=469.16 万元)。